
監管環境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作為證券公司，受到中國證監會等機構的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證券業務、期貨業務、直投業務及基金業務等均須受限於中國適用法規。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我們的經營也應遵守中國其他一般法規，例如外匯管制、反洗錢、稅收等方面的法律、規章、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部門

本集團開展業務活動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規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的證券業和期貨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在各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設立36個證券監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根據《證券法》(2013年6月29日修訂並生效)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2年10月24日修訂並於2012年12月1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依法制定有關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法規及規章，並依法行使審批、批准或審核權；
- 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及結算，以及對期貨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監管環境

- 依法制定從事證券業務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 依法監督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以及期貨交易信息披露情況；
- 依法對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依法對違反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及
- 依法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根據《證券法》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10月25日起生效)的有關規定設立的證券業自律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監管。中國證券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證券法律、行政法規；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收集整理證券信息，為會員提供服務；
- 制定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組織會員單位的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
- 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證券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 組織會員就證券業的發展、運作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
- 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協會章程的，按照相關規定給予紀律處分；及
- 履行中國證券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監管環境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的法人，協會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的業務指導和管理。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期貨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及期貨從業人員遵守期貨法律法規和政策；
- 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協會章程和自律性規則的，按照相關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以及撤銷工作；
- 制定期貨業行業準則、業務規範；
- 受理客戶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組織期貨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
- 組織會員就期貨業的發展、運作以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及
- 履行中國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對違反自律規則和協會章程的，按照相關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監管環境

- 制定行業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組織基金從業人員的從業考試、資質管理和業務培訓；
- 提供會員服務，組織行業交流，推動行業創新，開展行業宣傳和投資者教育活動；
- 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基金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辦理非公開募集基金的登記、備案；及
- 履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證券交易所

《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施自律管理的法人。根據《證券法》及自2001年12月12日起生效的《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
- 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 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
- 組織、監督證券交易；
- 對會員進行監管；
- 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管；
- 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 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
- 辦理股票和公司債券的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事務；
- 在發生突發性事件時採取技術性停牌或決定臨時停市等補救措施；及
- 履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

監管環境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是買賣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的場所，是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規定實施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標準化合約，安排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期貨交易、結算和交割；
- 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
- 履行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2007年4月15日起生效的《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期貨交易所還應履行下列職責：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及
- 查處違規行為。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主要包括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環境

行業准入要求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證券法》以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所需條件包括：

- 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
- 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對於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務其中一項的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或以上的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監管環境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

根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外資參股證券公司須符合以下規定：

-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
-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文件及經與中國證監會相關部門的溝通，中國證監會《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關於境外投資者合計持股25%的比例限制僅適用於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權的情形。境外投資者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和中銀國際控股公司通過渤海基金管理公司（代表渤海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不屬於直接持有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權的情形，因而不計算在25%的比例限制內，我們可以按照有關要求發行佔我們註冊資本25%的H股。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的意見，中國證監會為負責解釋中國證監會規則的政府主管部門，以上有關中國證監會規則的解釋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編纂]發行[編纂]H股，及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編纂]國有股份（即合計[編纂]H股，佔我們[編纂]完成後註冊資本總額的[編纂]）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0年9月19日發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境外投資者擁有證券公司股權的比例通常不得超過5%。

監管環境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四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兩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規定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停業、解散、破產；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等。

監管環境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申請。根據2012年9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得審批下列證券公司的重大變更的授權：

- 變更公司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 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
- 有關註冊資本變動的事宜，包括就非上市證券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而對非上市證券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資格，或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持有最多股權的股東變更進行審批，以及批准非上市證券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業務。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4年1月28日發佈並生效)，中國證監會再取消3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借入次級債審批、境外期貨業務持證企業年度外匯風險敞口核准、證券公司專項投資審批。

(4) 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附屬公司試行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附屬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監管環境

《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中的分支機構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申請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向證券公司所在地證監局提交申請材料；證券公司申請撤銷分支機構，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證監局提交申請材料。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證券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最近一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最近兩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一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一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等。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管理辦法》設定了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條件。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條件包括：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具有期貨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監管環境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另根據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一家機構可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該機構持有控股權益的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2) 期貨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期貨營業部管理規定（試行）》（2012年5月1日起生效）及《關於進一步規範期貨營業部設立有關問題的規定》（2013年2月20日起生效）的規定，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擬設立營業部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出申請。

直投公司的市場准入

(1) 設立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4月30日發佈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試點指引》，證券公司設立直投附屬公司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
- 具備較強的資本實力和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健全的淨資本補足機制，最近一次分類評價獲得「B類B級」或以上分類級別、最近12個月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和合規管理制度，防範與直投附屬公司之間出現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及
- 最近一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相關規定。設立直投附屬公司後，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仍符合規定。

監管環境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直投附屬公司限於從事下列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相關及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基金公司的市場准入

(1) 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和本辦法的規定；
- 有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且股東必須以貨幣資金實繳，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出資；
- 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從事研究、投資、估值、營銷等業務的人員，擬任高級管理人員、業務人員不少於15人，並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 有符合相關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 設置了分工合理、職責清晰的組織機構和工作崗位；

監管環境

- 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監察稽核、風險控制等內部控制制度；及
- 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

(2) 基金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申請設立附屬公司、分支機構，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主要從事的證券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期貨經紀與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股指期貨業務、期貨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
-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安全運營；

監管環境

- 證券公司應當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管理、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
- 證券營業部及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及
- 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本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應依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風險評估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監管環境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三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
- 最近三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14年3月21日修訂並生效) 從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規範了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以及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的行為。證券公司實施證券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2013年11月30日發佈並生效) 進一步明確了發行人和保薦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等證券服務機構及人員在發行過程中的獨立主體責任，規定發行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違法行為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發行人及相關中介機構必須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證券自營交易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交易，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認股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交易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證券公司須以自身名義從事自營交易業務。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決策機構原則上應當按照董事會—投資決策機構—自營業務部門的三級體制設立。

監管環境

自營業務的管理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證券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6月26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3年6月26日修訂並生效)、《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2013年3月14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3年3月15日發佈並生效)允許符合具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等條件的證券公司申請設立專項計劃、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

融資融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1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需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資金及證券僅限於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及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資金及證券。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監管環境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資訊，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期貨經紀與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對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股指期貨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指引》(2013年8月21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制定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相關制度，包括投資決策流程、投資目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控制等事項。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具備熟悉股指期貨的專業人員、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動態風險監控系統，確保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

期貨介紹業務(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應當審慎經營，並對通過其營業部開展的介紹業務實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擁有或者

監管環境

控股的期貨公司，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2012年11月12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應當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證券公司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的人員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2013年6月1日起生效)，宣傳推介基金的人員、基金銷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統運營維護人員等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優化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制度以及基金銷售監察制度。

直接投資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投附屬公司，並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規定開展業務。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直投附屬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附屬公司及其下屬機構還可以設立和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併購基金、夾層基金等直投基金，以及以前述基金為主要投資對象的直投基金。

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據專業化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立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機構。附屬公司可以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監管環境

基金銷售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機構，可以從事基金品種開發、基金銷售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授權的其他業務。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及運行高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科學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公司內部控制健全、有效。基金管理公司還應當建立健全由授權、研究、決策、執行和評估等環節構成的投資管理系統，公平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資產和客戶資產。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修訂並生效)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證券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12年12月19日修訂並生效)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

監管環境

報表。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為該公司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某項業務調整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資訊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3)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市場競爭力和合規管理水平，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期貨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了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具有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期貨交易所結算業務資格的期貨公司和獨資期貨公司等應當設獨立董事；期貨公司應當設立監事會或監事，亦應當設立首席風險官等。

監管環境

(2) 風險控制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作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方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監管環境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售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憑外匯局出具的境外上市登記證明，辦理境外上市有關業務。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編纂]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票，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也可境內匯出資金。需由境內匯出的，可憑列明了相關回購信息的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資金劃入其回購境內專用賬戶及匯出境外的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回購境內專用賬戶。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也可以從境內匯出。需由境內匯出的，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資金劃入其增持境內專用賬戶及匯出境外的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增持境內專用賬戶。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監管環境

於2012年12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明確了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信息披露

《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對證券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等事項作出了詳細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6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對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的披露作出了進一步要求，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

監管環境

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後續報告。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9日在第四次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約已獲185個國家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4月19日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多邊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標準，修訂法律、憲法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獲170個國家的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5年10月27日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